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我們的業務管理及事務均由董事會監管，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監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或有關規定而遭到調查或成為調查對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加入 年齡	本集團日期	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 監事／高級管 理層日期	職位及責任
				理層日期	
史春寶先生 <small>(附註)</small>	45	1998年2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營銷總監	2010年9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岳術俊女士 <small>(附註)</small>	43	1998年2月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營運，包括物流、存貨及日常管理
丁罡先生	35	2010年12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2010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及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附註：史先生與岳女士為夫妻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 監事／高級管 理層日期	職位及責任
林一鳴先生	46	2010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及 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徐泓女士	60	2010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	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佟小波先生	55	2010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	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計委員會成員
張應坤先生	54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 <small>(附註)</small>	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祁毅先生	61	2001年10月	監事會主席	2010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以及本公司的 營運及管理
解鳳寶先生	32	2001年3月	監事	2010年9月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 管理及營運
張蘭蘭女士	26	2008年1月	職工監事	2010年9月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 合規事宜
趙世傑先生	32	2011年8月	副總經理及 財務總監	2011年8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劉金山先生	36	2004年9月	副總經理	2010年12月	負責生產設施、產品 生產線及工廠的 日常營運

附註：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連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連選連任，惟不得超過九年。董事會的職責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工作、落實於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分配利潤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營銷總監。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史先生於2010年9月17日成為董事，並於2014年4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98年2月與其妻岳女士一起創辦春立有限。史先生於1998年2月獲委任為春立有限的總經理及董事。史先生自2010年9月起任職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自2010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營銷總監。創辦本集團前，史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於北京市和平人工關節廠(其主要業務包括植人性骨科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任職等離子噴塗技術員，負責關節假體產品之噴塗工作。彼其後自1993年起任職該工廠之銷售科銷售代表，並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任職該工廠之銷售科科長，負責該廠關節假體產品的銷售。彼透過上述的過往工作經驗進入醫療器械行業，並具備該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史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及2010年8月於北京商學院(現名為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專科學歷及獲得美國威斯康星洲協和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岳術俊女士，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營運，包括物流、存貨及日常管理。岳女士於2010年9月17日成為董事，並於2014年4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於1998年2月，岳女士與其夫史先生一起創辦春立有限。彼於1998年2月至2001年1月任職春立有限的行政部經理。岳女士於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職春立有限的銷售及營銷部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8年8月出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春立有限的財務部經理，於1998年2月至2010年9月任春立有限監事，及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創辦本集團前，岳女士曾於1994年至1997年在北京市和平人工關節廠(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工作，負責關節假體產品的銷售。彼透過上述的過往工作經驗進入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該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岳女士分別於2006年9月及2009年9月於北京清華大學完成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現代經濟管理高級研修班以及經濟管理學院舉辦的高級財務經理人課程，並於2009年4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共同頒發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證書。

丁罡先生，3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作及營運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丁先生於2010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4年4月16日起任職執行董事。丁先生自2011年4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曾於2005年10月至2010年4月期間歷任新安財富(其主要活動為投資管理)投資部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及部門主管。丁先生於2004年1月於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安全工程本科學位，目前正攻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提供意見。林先生於2010年9月17日成為董事並自2014年4月16日起任職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期間任北京時代柯維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提供教育、諮詢及培訓)董事長，並於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於北京吉利學院歷任旅遊學院院長、商學院院長及校長助理。自2014年6月起林先生為北京吉利學院的執行校長。林先生於2011年9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洲協和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為海南科藝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科藝達」)、海南銘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銘世」)及海口遠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口遠鳴」)的股東及法律代表。三間公司均於中國成立，而由於該等公司未能於有關法規訂明的期間內實行年審，其營業執照已分別於2001年10月15日、2004年1月15日及1999年11月2日吊銷。

海南科藝達、海南銘世及海口遠鳴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林先生確認，三間公司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且其概無就上述三間公司而面臨任何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60歲，於2010年9月17日成為董事，並於2014年4月16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1999年2月取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自1999年起於中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而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於2005年5月，彼取得由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註冊稅務管理中心頒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徐女士於1990年開始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專業擔任教師，並於1999年起至今任職該校教授。

徐女士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1月相繼於北京財貿學院及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徐女士於2002年5月完成由中國證監會和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共同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88)擔任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加工，以供出售。彼亦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中恒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64)擔任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器業務。

徐女士為上海道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治」)的股東及法律代表，有關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其營業執照於2007年2月24日吊銷。由於徐女士於關鍵時間居於北京，其不便管理該上海公司且需支付昂貴管理開支。故此，其決定於2007年終止該公司營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海道治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管理。徐女士確認，該公司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且其概無就該公司的營運而面臨任何申索。

佟小波先生，55歲，於2010年9月17日成為董事，並於2014年4月16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於1985年至1991年期間任國家藥監局北京醫療器械檢測中心(醫療器械產品質檢站)質量監督員。其後，佟先生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任北京醫療器械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研究室主要從事醫療器械檢測儀器及設備的研發及其負責醫械檢測技術研究。佟先生於2000年起至今任北京福祿克測量技術研究所(其從事醫療器械檢測及諮詢)所長兼總工程師，現為其法定代表人，負責醫療器械標準檢測及諮詢。佟先生於2007年起至今任北京特凡醫療器械實驗室(其從事醫療器械研究、開發、檢測及諮詢)總工程師，現為其法定代表人，負責醫療器械的諮詢。彼透過上述的過往工作經驗進入醫療器械行業，並具備該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佟先生於2004年5月起為北京特凡醫療器械實驗室股東。佟先生於1985年8月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通過半函授半面授的方式獲得電子學文憑。

張應坤先生，54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張先生於財務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現任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36)，其主要業務為從事銅及銅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於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張先生擔任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該公司的美國預托證券乃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1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張先生亦擔任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且於2002年12月至2006年3月兼任該公司的授權代表。該公司現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農藥。於2005年11月至2013年5月，張先生曾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20)，主要在亞洲從事進口、營銷、分銷優質品牌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自2010年6月起，張先生為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8)，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00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於1995年4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於1981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物生產文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在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悉及確信，概無與董事任命相關的其他事項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章程細則，除職工監事外，全體監事由股東選出，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連選連任。監事會職責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分配利潤方案；若有疑問，則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審計師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以及彼等在執行職務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他們的其他權利。我們將在不遲於本次[編纂]完成之日起六個月的期限內按照[編纂]的規定完成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聘任工作。

祁毅先生，61歲，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祁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春立有限生產部主管，負責生產管理，並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春立有限品質監控部主管，負責產品質量管理。祁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春立有限企管部主任，負責產品標準管理。祁先生於2010年9月17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以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祁先生於1991年10月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通過半函授半面授的方式獲得企業管理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解鳳寶先生，32歲，為本公司監事。解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技術部設計員，負責產品設計改進及圖紙繪製。自2009年8月起擔任春立有限技術部主任，負責技術部全面工作。解先生於2010年9月17日至今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解先生通過北京工業大學舉辦的業餘持續進修課程取得機械製造與自動化文憑。

張蘭蘭女士，26歲，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張女士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在春立有限財務部工作，並於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行政部的行政人事專員。張女士於2010年9月17日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合規事宜。張女士於2007年6月於中國易縣職業技術教育中心畢業，獲得微機專業中專學歷。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在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悉及確信，概無與監事任命相關的其他事項亦無與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史春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營銷總監。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岳術俊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丁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趙世傑先生，3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趙先生於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期間歷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前稱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項目助理及項目經理，負責大型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年度審計工作。趙先生於2006年6月於重慶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金山先生，3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生產線及工廠的日常營運。

劉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5年11月期間擔任春立有限車間主任，負責車間管理。劉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擔任春立有限生產部主任，負責生產管理。劉先生於2007年12月起至2012年9月擔任春立有限工廠廠長，負責產品生產線及生產設備的日常營運。劉先生於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2年7月於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獲得工商企業管理專科學歷。

聯席公司秘書

丁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葉沛森先生，55歲，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葉先生於1993年至今為執業會計師沛森沛林會計師行的創辦合夥人，其服務範圍包括提供審核財務報表、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葉先生分別於1996年1月12日、2008年8月6日及2011年12月1日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2)、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8)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的公司秘書。葉先生於1982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系高級文憑及於1997年5月於布魯內爾大學英國亨利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由各委員會執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訂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審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提名內部審計部門的負責人；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和林一鳴先生組成。徐泓女士為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和標準，以及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和其他證書進行初步審閱，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資產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甄選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潛在的董事和總經理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對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等需要董事會決議的其他高級管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史先生、徐泓女士和張應坤先生組成。史先生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及對彼等進行評估，以及確定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其職位的重要性以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同類公司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及方案；草擬薪酬計劃及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規章制度等；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佟小波先生、徐泓女士和史先生組成。佟小波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董事及監事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K.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2.關聯方交易—(b)董事及監事薪酬」一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予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史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貫徹決定。此外，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現時的經營規模，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可能妨礙行政管理效率，既不適合本集團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惟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而言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鑑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業務，且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故本集團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管理人員常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免除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合規顧問，該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以異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嚴重偏差；及
- 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1)合規顧問將告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於不限制上市規則第3A章一般性的情況下，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適用的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2)合規顧問亦將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於香港的額外溝通渠道。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